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06049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 (16448514_1106049105_1_ATTACHMENT1.pdf)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9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

主持人：府外委員互為推選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玲英聘用研究員02-27208889轉1763

出席者：陳委員起鳳、吳委員孟玲、李委員培芬、鍾委員慧諭、林委員鎮洋、林委員文印、康委員世芳、闕委員蓓德、張委員添晉、張委員尊國、龍委員世俊、顏委員秀慧、楊委員之遠、李委員育明

列席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委員梓銓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委員進逸(含附件)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備註：

一、會議議程如附件，另討論案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

(<http://www.dep.gov.taipei/>)，可逕行上網下載(首頁→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→環評會議資訊)。

二、本次會議(決議前內部討論除外)採線上直播方式辦



理。

三、為減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群聚感染風險，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通案性原則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

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4840>)，本次會議室內人數不超過50人、禁止飲食，並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如下：

(一)開發單位(含顧問公司)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，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，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局與會人員名單，俾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安排固定座位。

(二)申請會議旁聽發言者，以會議前1工作日(8月3日)下午5時前親自申請報名者為限，請以書面、傳真、電郵或電話，敘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向本局提出，未事先報名者，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，不同意旁聽會議及現場登記發言。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局網頁、臉書、Youtube觀看直播，如有意見亦可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。(本次會議承辦人王玲英小姐，電郵la-smallin@mail.taipei.gov.tw，傳真02-27278058)

(三)登記發言者不得由他人代理發言，請先於旁聽室(N207會議室)觀看，於發言時，由本局會務人員引導至會議室內發言，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，發言後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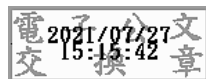
離席由本局會務人員引導至N207會議室。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可於會後1日內另提書面意見予本次會議承辦人，供審查參考。

(四)因應本府市政大樓全面實施實聯制防疫措施，進入本府市政大樓須以身分證或台北通感應入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，若有出現發燒、咳嗽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等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。

(五)依本市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，本局將視情況取消或延後本次會議。

四、本會議以台北通掃碼QR code簽到為原則，請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「台北通 TaipeiPASS」APP (<https://id.taipei/tpcd/about/taipeipass-app>)，並完成會員註冊同時更新至最新版本，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02-27208889分機8585。

五、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。

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

時間：110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

議 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案：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(14:00-17:00) (答覆說明已於110年7月13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46171號開會通知單寄送)

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。

參、散會

討論案：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壹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本開發案位於中山區大佳里，圓山交流道濱江街旁，東臨松山機場，基地面積 5.0505 公頃(北基地約 4.8054 公頃、南基地約 0.2451 公頃)，污水廠設計平均日污水量為 16 萬 CMD，最大日污水量為 19.2 萬 CMD。
- 二、依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（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 6 萬立方公尺以上），本案已達法定規模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三、本案前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辦理現勘。
- 四、開發單位業已提送審查意見答覆說明，該資料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環綜字第 1106046171 號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相關機關，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。

貳、開發單位簡報(簡報時間 20 分鐘)

參、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、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

(每人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)

肆、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

伍、委員提問

陸、開發單位綜整回應

柒、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

捌、內部討論

(列席單位、人員除機關代表及人員外，其他團體單位、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開會場)

玖、委員會作成結論或決議